乳山市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乳金防办字〔2017〕2 号

关于印发《乳山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乳山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乳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代章）

2018 年 2 月 6 日

乳山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防范和制止企业（个人）恶意逃避、悬空、毁弃金融债务，依法保障金融债权，切实优化金融生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19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5〕17号），结合《威海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暂行办法》及《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威信用办〔2017〕13号）等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金融安全系列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金融运行情况座谈会和促进全省金融稳健发展电视会议要求，坚持金融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政、监、金、企联动，严厉打击各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维护金融债权安全，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优化社会信用环境，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重点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重点打击各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指企业（个人）恶意逃避、悬空、毁弃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债权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以转型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破产、非正常交易

等方式恶意逃避、悬空、毁弃金融债务，侵害金融债权的;

（二）通过虚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逃废债务，或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法逃废金融债务，侵害金融债权的;

（三）不经债权金融单位同意，擅自处置、损毁金融单位债权的抵（质）押物（权），侵害金融债权的;

（四）为逃避偿债义务为他人提供担保，影响其自身偿债能力的；为逃避担保责任恶意设置担保圈抱团赖账的;

（五）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产权不清的担保以及无法律依据拒不履行担保责任或恶意拒绝补办担保手续的;

（六）以多头开户、转户等方式，蓄意逃避金融单位对贷款的监督，致使金融单位贷款本息难以收回的;

（七）隐瞒影响按期偿还金融债务的重要事项和重大财务变动情况,编制虚假信息，侵害金融债权的;

（八）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帮助债务人逃废金融债务，侵害金融债权的;

（九）其他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

三、责任分工

依托乳山市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乳山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并对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督办、检查、指导和考核；研究和协调解决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负责

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的科室和具体联络员，重大信息随时报送。

（一）市金融办：根据工作分工，承担全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及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并根据召集人的要求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全程参与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并与各成员单位就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加强沟通、联络和协调；协调与各地方金融组织有关的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引导舆论导向，澄清不实信息，营造崇尚诚信、守信践诺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协调新闻媒体对列入“逃废金融债务黑名单”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予以曝光。

（三）市委政法委：协调、督导司法机关对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打击。

（四）市公安局：强化情报信息搜集和维稳工作，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彻查和控制逃废金融债务企业（个人）的资金、资产流向；全力追缴涉案资产，严惩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法院、检察院和人民银行、银监办对逃废金融债务人依法实施惩戒措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适时组织专项行动，保持对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高压态势。

（五）市法院：依法受理逃废金融债务事件涉及的债权人的诉讼申请，组织实施对事件债务人或者担保人的各类资产保全，依法快审快判逃废金融债务引发的各类案件，提高案件的审结和

执结率；公开制裁一批逃废金融债务的典型企业（个人），推动创建良好的金融司法环境与金融生态环境。

（六）市检察院：督办、指导逃废金融债务案件的批捕、起诉、立案监督等工作；对移送起诉的经济犯罪案件和自行侦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快捕快诉；为逃废金融债务案件的办理提供法律咨询。

（七）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对涉嫌逃废金融债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另设企业和对外投资参股等登记信息进行查询；严控涉嫌逃废金融债务企业（个人）转让股权、另设企业和投资参股等情况；对涉及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个人），在工商登记系统警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进行公示，并配合公安机关及法院、检察院、供电、供水等单位依法实施惩戒措施。

（八）市国税局、地税局：主动与各成员单位互通信息，对涉嫌逃废金融债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开展调查，发现侵占挪用、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九）人民银行乳山支行：指导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对逃废金融债务企业（个人）的清理工作，协助有关机关监测查询逃废金融债务企业（个人）账户信息；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报的逃废金融债务名单，并通报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情况；推动全市征信体系建设，加强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间信用信息

的互联和共享。利用征信系统对逃废金融债务企业（个人）的开户、支付结算和贷款卡等方面实施惩戒。

（十）市银监办：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督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开展对经营异常企业（个人）的资金交易监测，评价债权银行参与债委会、成员行履行协议等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十一）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主要措施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镇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监管及处置职责，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预警研判和分类处置，并将辖内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市联席会议。

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对风险企业的日常监测网络，密切关注企业各种非正常经营活动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苗头及信息，重点关注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动向；根据联席会议的处理方案，积极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权利，申请资产保全，申请撤销企业（个人）以逃废金融债务为目的的各类违法行为，并配合采取联合制裁措施。

结合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前提下，归集整理社会公开、授权查询、部门共享的信用信息，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和研判。

（一）开展日常监测。市属企业及相关个人，由国资局、财政局等出资人负责进行风险监测，其他由各镇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风险监测。对涉及产能过剩、多元扩张、资产负债率高、税费欠缴、转移隐匿资产等可能引发信贷违约风险的企业，建立重点监测名单，对其账户、资金以及异常跨境资金流动等实施联合监测和必要监管措施；通过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邮箱或开设网上举报平台等，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

（二）实现信息共享。人社、住建、交通、税务、电力等各有关部门应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依托部门或行业数据平台，实现部门与部门，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的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对企业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资产转移或变现等企业（个人）重大变动信息、企业财务信息以及行政查处、司法审判等涉法涉诉信息进行实时查询，对存在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可能的企业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其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做好是否存在逃废债务行为的判断；公安、市场监管局、国土等相关部门应设立严防和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的绿色通道，为相关金融单位查询信息提供支持与配合。

（三）明确上报流程。债权金融单位认为企业（个人）涉嫌逃废金融债务的，要按季度收集整理相关情况并于每季度末月20日前报市人民银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涉嫌逃废金融

债务行为的企业（个人）名称、地点、时间和方式，债务人及其关联机构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经济状况；2.逃废金融债务事件的原因、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3.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应对措施的建议；4.需要市政府及相关单位配合的工作。

（四）建立界定机制。市人民银行负责对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初审后分别报市金融办、银监办，市金融办、银监办复核后提报市联席会议，审定后征集相关部门意见，并移交各镇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打击工作。市政府负责组织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办，并召集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学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企业（个人）涉嫌逃避、悬空、毁弃金融债权行为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交由市金融办采取惩戒措施。

（五）进行约谈整改。对企业（个人）存有恶意逃避、悬空、毁弃金融债务嫌疑或迹象但尚未造成实质性损失的，由各镇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约谈有关责任人员，督促其就资产、债务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据，责令其停止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1.约谈对象。各镇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法院（司法所）、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中队）、银行机构等部门单位及债权人共同组织实施约谈。约谈对象为涉嫌恶意逃避、悬空、毁弃金融债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责任人员，或涉嫌恶意逃避、悬空、毁弃金融债务的个人。

2.约谈形式。约谈以书面形式进行的，向约谈对象发出《约谈意见书》，注明相关内容并载明回复要求、回复形式、回复日期和回复部门；约谈以当面形式进行的，向约谈对象发出《约谈通知书》，告知约谈时间、地点和相关内容。

3.约谈内容

（1）通报约谈的原因与情况；

（2）告知相关责任主体恶意逃避、悬空、毁弃金融债务所应承担的后果，主要包括联合惩戒的各项措施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督促约谈对象进行约谈事项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

（4）告知约谈事项的整改要求；

（5）其他需要约谈的内容。

4.约谈整改。约谈结束后，各镇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约谈对象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定期调度检查整改进展，并将约谈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市联席会议备案。

（1）“销号”制度。凭约谈对象提供的还款交息凭证、重组盘活协议及其他能够有效证明已履行金融债务的凭证资料进行销号。约谈对象按期完成约谈整改事项并被销号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内部规章制度及时续作业务。销号情况由各单位每季度末月20日前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2）二次约谈。约谈对象承诺时限内未完成相应整改，或故意搪塞、推诿，不按要求履行责任的，未销号的，视情况采取

二次约谈或直接采取惩戒措施。

（六）实施联合惩戒。落实《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威政发〔2017〕8 号）、《威海市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威信用办〔2017〕13 号）文件精神，对被确认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且拒不整改的企业（个人），包括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责任人，列入“逃废金融债务黑名单”并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增大“老赖”失信成本。对包庇、纵容企业（个人）逃废金融债务、履职不力，不服从债委会一致决议，单方面强制企业改变担保以及带头抽逃贷款的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纳入金融从业“黑名单”，取消金融从业资格，降低银行绩效考核评级。

五、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深入宣传打击逃废金融债务政策措施，及时报道有关专项行动进展成效，曝光典型案件，公开失信人名单。搭建线上线下立体宣传平台，大力宣传企业诚信经营行为，发挥正面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广泛营造“诚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和“一次失信、处处受制”的社会氛围。

（二）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考核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纵向工作部署和横向交流沟通，有效共享信息，实现工作联动。各相关部门开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情况，要及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视具体情况进行通报。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协作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本方案由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乳山支行、乳山银监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监督和举报电话：0631-6652169、0631-6852185。

乳山市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6 日印发